#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12-HWZX-G2026-0097

项目名称：2026年度铜山区区管河道保洁

采购单位：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条款

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成交结果，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JSZC-320312-HWZX-G2026-0097

2、项目名称：2026年度铜山区区管河道保洁

3、标段内容：房亭河河道保洁 。

4、项目地点：铜山区。

## 二、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4月1日—2026 12月31日。

2、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捌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元（小写金额：83950.00元）。

3、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且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8395 元，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75555 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进行支付，每次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拨款数额，考核结束合格后支付该季度服务款项。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乙方出具全额正式发票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乙方约定的收款账户：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市西苑支行

帐　　号：10232201040007308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区域的保洁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考核。

2、在承包期内乙方因打捞、保洁、养护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减当季保洁费，对因乙方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取

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4、甲方在对闸、坝开启运行时，应提前告知乙方，以防排水造成河面保洁人员出现人员伤害。

乙方：

1、乙方及其雇用的工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加强对工人作业的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遵守法律法规，文明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果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与雇用的工人签定用工劳务合同，并为工人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等保险手续。并将相关保险手续送甲方备案。如果出险，除保险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外，其它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对招聘工人进行审核，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5、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严格按照保洁作业的要求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洁任务，并积级配合甲方进行检查、考核等工作。

6、在保洁服务期间，如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发生人身、财物损害或致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7、用于河道保洁的各类工具设施均由乙方自行出资解决。

**四、保洁的作业要求：**

1、保洁人员及设备要求：中标单位应自行配备全封闭垃圾运输

车、割草机、船只等设备，并配备足额的保洁人员，确保河道、水库养护保洁正常运转。

2、保洁标准：

（1）河面无生活垃圾、白色污染及动物尸体等各类漂浮物。

（2）河道无水葫芦、绿萍、水花生及杂草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

（3）河道内无渔网、无杂物。

（4）水闸（滚水坝、橡胶坝等）上下游无杂物。

（5）河坡、滩面、堤防等水面以上部分无垃圾等杂物。

（6）各类垃圾杂物清运及时、处理规范。

（7）河坡、滩面、堤防草皮修剪平整，保持在10-15厘米左右，每年清除杂草不少于2次。

（8）沿线水利工程建筑物的养护。

（9）水草生长及爆发期割水草不少于5次，保证河道水域内行洪排涝通畅无阻。

（10）冬季将水域及岸坡干草清理出河道管理范围，禁止火烧。

3、其他要求：

（1）含所有河道支河10米范围保洁，含上游来水草、垃圾情况；河道养护内容包雨淋沟维修、沿线小型涵闸门窗修理及机电养护刷漆等。

（2）崔贺庄水库含水库南坝及整个水面，大坝草皮养护、截渗沟、泄水槽内清理、含捞死鱼等突发事件；北坝坝后护坝地绿化养护。

（3）玉带河含月牙河段

（4）如遇信访及应急处理时，保洁公司需在1小时内组织不少

于5人赶到事发现场并立即清理；保洁公司须承诺每年水草生长及爆发期割水草不少于5次，若规定时间内清除水草或其他保洁工作事项不得力，采购人（铜山区水务局）有权终止合同将保洁公司清除出场。

（5）列出沿线水利设施或建筑物养护方案及计划。

4、其他

(1)水草爆发期、考核检查等重大活动、旅游旺季时间阶段，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配置保洁人员，高标准完成保洁任务。

(2)服务期间，保洁河道长度如有增、减，其增、减部分费用按实际中标折算长度单价标准计算。

七、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每季度考核。

2、验收主体：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3、验收地点：

故黄河西段、故黄河东段（云铜边界-城头橡胶坝）、故黄河东段（城头橡胶坝-大牛桥）、故黄河东段（大牛桥-铜睢界（含单集））、房亭河、郑集干河、郑集北支河、郑集南支河、郑集分洪道、顺堤河、楚河、玉泉河、政府东沟、政府西沟、奎河、闸河、玉带河、崔贺庄水库、新黄大沟。

4、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根据《铜山区区管河道保洁考核标准评分表》，对每个采购包进行保洁质量检查。

5、验收内容：（1）河面无生活垃圾、白色污染及动物尸体等各类漂浮物。

（2）河道无水葫芦、绿萍、水花生及杂草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

（3）河道内无渔网、无杂物。

（4）水闸（滚水坝、橡胶坝等）上下游无杂物。

（5）河坡、滩面、堤防等水面以上部分无垃圾等杂物。

（6）各类垃圾杂物清运及时、处理规范。

（7）河坡、滩面、堤防草皮修剪平整，保持在10-15厘米左右，每年清除杂草不少于2次。

（8）沿线水利工程建筑物的养护。

（9）水草生长及爆发期割水草不少于5次，保证河道水域内行洪排涝通畅无阻。

（10）冬季将水域及岸坡干草清理出河道管理范围，禁止火烧。

6、验收标准：《铜山区区管河道保洁考核标准评分表》。

八、考核办法：

本考核以采购包为考核单位，每季度考核1次，每次考核满分100分。日常考核为管理单位，分值占70%；季度考核由水务局组织，分值占30%。新闻报道、上级交办、上级暗访发现问题，直接扣10分；各类工单、区级检查发现问题，直接扣5分。

1、季度考核分数在95分（含95分）以上的，全额拨付季度承包费。

2、季度考核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至95分以下的，拨付季度承包费的90%。

3、季度考核分数在85分（含85分）以上至90分以下的，拨付季度承包费的80%。

4、季度考核分数在8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不拨付保洁费，并解除合同。

5、所扣减的承包费不再支付。

九、保洁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加强日常安全作业教育管理，中标人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损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十、本合同签定后，甲方因城市管理建设需要，需对乙方保洁河道长度作出调整，承包金额按实际长度与投标折算长度单价费用予以增减。

十一、本合同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合同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铜山区区管河道保洁考核标准评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　　编：221002

电　　话：0516-87626866

传　　真：0516-87528959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 铜山区区管河道保洁考核标准评分表

得分：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单位：_____　□巡查　□抽查　□社会监督

| 考核项目 | 序号 | 检查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扣分情况 |
|---|---|---|---|---|
| 管理制度（6分） | 1 | 按照《劳动法》规定，承包者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工人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等保险手续； | 2 | |
| | 2 | 新聘或已辞保洁人员在3天内更新上报保洁员基本信息表； | 1 | |
| | 3 | 所承包河段出现蓝藻、大面积水草当日上报； | 1 | |
| | 4 | 为保洁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劳动必须品、劳动条件； | 1 | |
| | 5 | 媒体曝光或市民群众投诉情况属实，及时上报采购人，并立即规范整改； | 1 | |
| 保洁质量（55分） | 6 | 河道出现漂浮物一小时未打捞，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
| | 7 | 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家具、树干等较大物品，每发现一处扣2分； | 5 | |
| | 8 | 河埠、河坡发现有暴露垃圾、杂物，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9 | 对保洁范围内水工设施及建筑物规范保养； | 5 | |
| | 10 | 桥洞内、桥墩上有堆积物品或者垃圾，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11 | 按规定做到定员定岗，人数下浮超过20%本项目不得分； | 5 | |
| 安全生产（25） | 12 | 保洁作业时保证每船不低于2人，不按规定操作每次扣2分； | 5 | |
| | 13 | 严禁酒后作业，发现1次扣5分； | 5 | |
| | 14 | 保洁船只等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船上未配备救生圈的、作业时穿拖鞋、未穿救生衣等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0 | |
| | 15 | 保洁人员年龄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1人次扣1分； | 5 | |
| 作业时间8分） | 16 | 擅自换岗、离岗现象的每发现1人次扣1分； | 3 | |
| | 17 | 在河面上连续休息15分钟以上的每发现1人次扣3分； | 3 | |
| | 18 | 保洁作业时间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每发现1人次扣1分； | 2 | |
| 文明作业（6分） | 19 | 保洁人员上岗不穿工作服的每发现1人次扣1分； | 1 | |
| | 20 | 不文明作业（争吵、打架等违纪现象）的每发现1人次扣1分； | 1 | |
| | 21 | 船只不置统一标记、船况不良、船容不整洁的每发现1人次扣1分； | 1 | |
| | 22 | 保洁员向河岸、桥洞抛洒垃圾的每发现1人次扣1分； | 2 | |
| | 23 | 未做到日收日清、船舱有积存垃圾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1 | |

| | | | |
|---|---|---|---|
| 合计（100分） | 实 际 得 分 | | |

审核人：_____　　考核人：